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毒偵字第608號），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殘渣袋壹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第二級毒品」補充記載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三、附記事項：

㈠、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9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以104年度桃簡字第16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並經同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2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6年8月2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件協商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其中有與本案之罪名、罪質相同等一切情狀，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定，加重其刑。

㈡、扣案之殘渣袋壹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卉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魏美騰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毒偵字第608號

被　　告　張金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金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9年3月21日晚間10時許，在苗栗縣公館鄉146號「明園精品汽車旅館」105號房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點火燒烤後，再以口、鼻吸取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9年3月22日上午11時許，經員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吸食器1組殘渣袋1個，經採集張金龍尿液送檢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㈠	被告張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前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㈡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簿影本。	被告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㈢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 1 組及殘渣袋 1 個。	佐證被告確實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㈣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 1 份。	被告有相關施用毒品之觀察、勒戒、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本件非屬初犯或 5 年後再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張金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吸食器1 組及殘渣袋1 個，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罪所用，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宣告沒收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檢察官　彭郁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范芳瑜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